

山东东平车祸致11人死亡

据央视 2024年9月3日7时27分,山东省东平县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公交公司接送学生的车辆行至东平县须昌路丁字路口时,失控造成路边家长和学生24人受伤。东平县立即开展人员救治和现场处置。截至目前,共造成11人死亡(其中家长6人、学生5人)、1人危重、12人生命体征平稳。肇事驾驶员已被公安机关控制,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遥感四十三号02组卫星成功发射

据中新社 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消息,北京时间9月3日9时22分,中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遥感四十三号02组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该卫星主要用于开展低轨星座系统新技术试验。

执行本次发射任务的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八院抓总研制,是一枚常温液体三级运载火箭,具备发射多种类型、多种轨道要求卫星的能力,可实施一箭一星或一箭多星发射,太阳同步轨道运载能力可达2.5吨(轨道高度700千米)。

8月16日,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搭载遥感四十三号01组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本发任务火箭状态与上一发任务基本一致,使用了该系列火箭迄今为止最大尺寸整流罩,并采用多星侧挂的装载方式,实现整流罩内空间利用率最大化。

此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533次飞行。遥感四十三号02组卫星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八院等抓总研制。

青岛通报“王某驾车逆行辱骂殴打他人”案件详情

近日,青岛市崂山区“王某驾车逆行辱骂殴打他人”案件引发公众关注,青岛市公安局成立工作专班,依法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关于案件调查处理情况

2024年8月28日14时许,林某润(男,26岁,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黄山村人,个体经营业主)到返岭派出所报案称:8月28日13时许,其在崂山风景区青山村观景台附近被人辱骂殴打。返岭派出所依法立案,为林某润制作报案笔录,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通过走访调查、询问证人、视频研判,确认嫌疑人系王某(女,38岁,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青山村人,曾从事茶叶店经营、个体运输,目前无固定职业)。8月29日18时许,将王某传唤到案接受调查。查明,8月28日13时许,王某驾驶机动车前往医院预约就诊,行至青山村观景台附近时,因车辆较多通行缓慢,逆向行驶超车,与林某润正向驾驶的车辆相遇,王某倒车准备并入顺向车道。倒车过程中,林某润车辆持续向前跟进移动,因林某润车辆与王某车辆间距过近,王某无法并入顺向车道,期间与前方顺向行驶旅游大巴车发生刮蹭后,王某下车对林某润进行了辱骂,并与旅游大巴车驾驶员就事故处理协商达成一致。随后王某又对林某润进行辱骂、殴打。

8月29日19时许,法医鉴定林某润面部软组织挫伤、鼻出血及体表挫伤(右颈部一处、右上胸部一处),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损伤程度属轻微伤。林某润在《鉴定意见通知书》上签写“我对鉴定意见无异议”。

8月29日22时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安机关对王某殴打他人行为处以

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王某侮辱行为处以罚款五百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王某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一千元。8月30日凌晨1时许,将王某送至青岛市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到案后,王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表示悔过,书写《道歉书》向林某润致歉,表示愿意承担林某润的医疗费用并赔偿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8月31日,公安机关将对王某的处罚决定送达被侵害人林某润,林某润签字确认。案件办理过程中,民警告知林某润,有权就本案对其造成的医疗费用、经济损失等,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综合案件调查情况,该案件系行纠纷引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寻衅滋事行为的构成要件。

二、关于网传“肇事逃逸、交通违法未查处”核查情况

经查,王某驾驶机动车与旅游大巴车发生刮蹭,王某告知大巴车驾驶员联系方式并协商处理,大巴车驾驶员向车队负责人报告情况后,先驶离现场。8月29日15时许,王某电话联系大巴车驾驶员,大巴车驾驶员表示车损轻微不要求赔偿。根据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快速处理相关规定,王某车辆右前侧、大巴车左后侧轻微车损,双方自行协商处理达成一致后,王某驾车离开现场的行为符合规定,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手续齐全完备有效,无需扣留车

辆。王某被执行行政拘留后,车辆由其亲属保管,曾停放于市南区金坛路附近。

8月29日21时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王某驾车逆向行驶行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对其驾驶证一次记三分。

三、关于网传“居家拘留”核查情况

8月31日,公安机关巡查发现,网上出现大量所谓王某“居家拘留”不实言论。经查,首发者系王某志(男,31岁,在青务工人员),8月31日12时许,其途经市南区金坛路时,发现涉事车辆,即对车辆及周边进行网络直播,并编造“女当事人从家中下楼报警”的虚假信息,后又将现场相关视频传播至网上,导致“居家拘留”谣言大量传播。9月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志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现场视频中黑衣男子身份核查情况

网传,现场视频中黑衣男子为公安民警。经调查核实,该男子为崂山区王哥庄街道青山村居民林某瑞(与王某同村,个体经营业主),事发时驾车路经现场,发现堵车严重,便下车查看,看到王某正在对林某润辱骂,即上前劝说。在王某驾车准备离开时,林某润挡在王某车辆前方,林某瑞让林某润“记下车牌”,拉劝林某润让开,王某驾车离开现场。

真诚感谢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也真诚希望广大网民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让我们共同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据青岛公安微信公众号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念好安全“紧箍咒”筑牢生产“防护墙”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始终将安全生产视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念好安全“紧箍咒”,筑牢生产“防护墙”,助力慈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慈湖高新区全面部署,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定期召开调度会,研判全区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以“会”促“为”,督促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提高思想认识。同时,加强监管,织密安全生产防控网络。严格落实《慈湖高新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内容,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此外,强化教育培训,持续开展案例教育“送教上门”活动,切实提高重点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意识。鼓励群众拨打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电话,征集非法违法“小化工”线索,争做“我是安全吹哨人”;强化“安全宣传月”“防震减灾日”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提升行业企业和广大群众的安全素养、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

高文亮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刘静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何齐宏(自然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何齐宏(自然人)于2024年8月3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合肥璟泰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自然人何齐宏(债权情况详见附件)。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何齐宏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何齐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齐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表:债权情况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何齐宏(自然人)
2024年9月4日

附表:债权情况表(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合计
合肥璟泰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道刚, 陈通, 王家元, 胡正英	抵押物一:合肥璟泰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东二环与临泉路交口璟泰大厦,建筑面积18135.21平方米。 抵押物二:合肥璟泰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出租“璟泰大厦”物业形成的432,726,500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29,000,000.00	78,117,765.00	207,117,765.00